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043300140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3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年8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陳 菊